

证券代码：831182

证券简称：堃琦鑫华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永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69,4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提议免去谌洪恒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因公司现任董事谌洪恒先生未能尽到勤勉义务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议免去谌洪恒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否决《关于提议免去曾德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因公司现任董事曾德胜先生未能尽到勤勉义务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议免去曾德胜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否决《关于提请李珂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拟提请李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否决《关于提请李林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拟提请李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反对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扩大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，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，由公司提供名下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粤[2016]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216327 号、粤[2016]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216340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反对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